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10052　债券简称:贵广转债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度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31日，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广网络”“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23号）（简称《工作函》），公司高度重视，对《工作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回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与本公告同步披露。

一、关于经营情况

年报显示，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42.09万元，同比减少125.83%，上市以来首次出现亏损。公司业绩下滑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部分业务收入下降、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增加、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增加，以及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收入列报相应调减等。

1.年报披露，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基本收视业务及增值业务、工程及安装、节目传输、数据业务、商品销售等，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4.73亿元，同比增长1.61%，营收增速较往年降幅较大，整体毛利率22.73%，同比减少8.92个百分点。请公司：（1）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情况，包括各类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增减变动等；（2）结合各类业务人工成本、折旧摊销、运维成本等成本明细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说明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成本构成及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变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并说明原因。

回复：

（1）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情况，包括各类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增减变动等；

公司从事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与运营，主要业务包括基本收视业务及增值业务、工程及安装、节目传输、数据业务、商品销售及其他业务等，业务覆盖贵州全境。各类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明细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基本收视业务		77,909.91	184,405.95	13.16%	84,034.83	164,975.40	28.11%
增值业务		27,153.48			26,207.00		
工程及安装	安装工程	37,757.94			54,696.28		
节目传输		4,328.16			8,919.50		
数据业务		63,796.13			51,809.23		
其他业务		1,415.97			3,817.62		
合计		212,361.59	184,405.95	13.16%	229,484.46	164,975.40	28.11%
工程及安装	承包工程	116,824.40	69,999.35	40.08%	101,187.00	59,843.22	40.86%
商品销售		18,123.54	13,951.22	23.02%	11,123.88	8,805.36	20.84%
总计		347,309.53	268,356.52	22.73%	341,795.34	233,623.98	31.65%

公司除承包工程、商品销售能够单独计算毛利率外，基本收视业务、增值业务、安装工程、节目传输、数据业务及其他业务等均依托了整张有线网络，而发生的成本也是基于整张有线网络，所以只能计算其综合毛利率。各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的增值变动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明细	收入		成本		毛利率变动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额	变动率	
基本收视业务		-6,124.92	-7.29%	19,430.55	11.78%	-14.95%
增值业务		946.48	3.61%			
工程及安装	安装工程	-16,938.34	-30.97%			
节目传输		-4,591.34	-51.48%			
数据业务		11,986.90	23.14%			
其他业务		-2,401.65	-62.91%			
合计		-17,122.87	-7.46%	19,430.55	11.78%	-14.95%
工程及安装	承包工程	15,637.40	15.45%	10,156.13	16.97%	-0.78%
商品销售		6,999.66	62.92%	5,145.86	58.44%	2.18%
总计		5,514.19	1.61%	34,732.54	14.87%	-8.92%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347,309.53万元，同比增长5,514.19万元，增长了1.61%，主要是由于：①数据业务收入增长11,986.90万元，增长了23.14%，主要是贵州全省应急广播全覆盖、雪亮、关键扩容和工程行政等系统平化传输改造等带动数据传输业务收入的增长；②承包工程收入增长15,637.40万元，增长了15.45%，主要是公司持续实施雪亮工程、农村应急广播、脱光校园·智慧教育等工程项目，且逐年稳步增加；③商品销售收入增长6,999.66万元，增长了62.92%；④增值业务收入增长946.48万元，增长了3.61%。

而传统业务所对应的收入基本都是下降的，其中：①节目传输业务收入下降4,591.34万元，下降了51.48%，主要是因为地方卫视频道传输业务平均收费价格逐年下降，广告投放规模减小，IPTV及OTT等新媒体的影响；②安装工程等工程收入下降16,938.34万元，下降了30.97%，2020年工程类收入下降，主要是受大环境影响，房地产市场不景气，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建楼盘减少，加之公司实施的“智慧广电”户户用工程逐步收尾；③基本收视业务收入下降6,124.92万元，下降了7.29%，主要是受行业整体下行，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加之农情频回有线电视家庭用户负费者、宽带到期不续期，对所有宾馆酒店减免收视费，为定点医院和隔离酒店无偿提供有线电视和宽带服务；④其他业务收入下降2,401.65万元，下降了62.91%。

报告期内承包工程的毛利率维持在40%左右，基本平稳，商品销售的毛利率约上升，但基本收视、增值业务、节目传输等业务收入下降了17,122.87万元，而成本上升19,430.55万元，毛利率同比下降了14.96%。所以，总体而言，收入上升了1.61%，成本上升了14.87%，综合导致总体毛利率下降了8.92%。

（2）结合各类业务人工成本、折旧摊销、运维成本等成本明细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说明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折旧摊销、销售成本、承包成本、运维成本及其他成本。成本明细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成本明细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变动率
基本收视业务 增值业务 节目传输 工程及安装 数据业务 其他业务	人工成本	58,682.91	21.87%	51,936.01	22.23%	6,746.90	12.99%
	折旧及摊销	69,737.49	25.99%	58,037.40	24.84%	11,700.09	20.16%
	运维成本	7,518.09	2.80%	12,343.64	5.28%	-4,825.55	-39.09%
	其他成本	48,467.46	18.06%	42,658.35	18.26%	5,809.11	13.62%
	小计	184,405.95	68.72%	164,975.40	70.62%	19,430.55	8.32%
承包业务	承包成本	69,999.35	26.08%	59,843.22	25.62%	10,156.13	16.97%
商品销售	销售成本	13,951.22	5.20%	8,805.36	3.77%	5,145.86	58.44%
合计		268,356.52	100.00%	233,623.98	100.00%	34,732.54	14.87%

2020年度人工成本58,682.91万元，同比增加6,746.90万元，增长了12.99%，本年度将研发人员纳入人成本调整至运维或其他生产部门，导致成本增加6,700.00万元。

折旧及摊销2020年度69,737.49万元，同比增加了11,700.09万元，增长了20.16%，主要是由于2019年固定资产增加22.94亿元及长期待摊增加22.4亿元所产生的折旧和摊销所致。

由于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等成本增加了19,430.55万元，增长了8.32%，该等成本对应的基本收视业务、增值业务、节目传输业务对应的收入却降低了17,122.87万元，毛利率降低了14.96%。

承包工程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和施工费，报告期承包工程成本69,999.35万元，同比增加10,156.13万元，增长了16.97%。报告期承包工程收入116,824.40万元，同比增加16,637.40万元，增长了15.45%，收入成本同向同步致毛利率降低了0.78%。

商品销售成本是根据商品出库，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计算商品销售成本13,951.22万元，同比增加了58.44%；报告期商品销售收入18,123.54万元，同比增加了62.92%；商品销售收入与商品销售成本共同作用导致毛利率增加了2.18%。

综上，公司报告期影响毛利率的因素主要有人工成本的增加、折旧及摊销的增加，以及基本收视业务、增值业务、安装工程、节目传输等收入的减少，具有合理性。

（3）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成本构成及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变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并说明原因。

公司根据可比公司年报信息，获取九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并计算了其变化。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变动额	变动率
江苏有线	734,467	550,086	25.10%	765,025	573,760	25.00%	-6,884	0.10%
电广传媒	593,994	473,073	20.36%	707,702	528,117	25.38%	-58,664	-5.02%
华数传媒	757,765	510,784	32.59%	698,835	458,415	34.40%	6,560	-1.81%
歌华有线	257,538	220,508	14.38%	275,861	215,732	21.80%	-23,099	-7.42%
湖北广电	238,368	197,354	17.21%	262,493	168,377	35.85%	-53,102	-18.64%
吉视传媒	197,104	134,618	31.70%	192,766	117,486	39.05%	-12,794	-7.35%
广西广电	216,627	173,215	20.04%	222,974	185,518	16.80%	5,956	3.24%
广电网络	276,008	194,902	29.39%	262,977	197,072	25.06%	15,200	4.33%
行业均值	408,984	306,818	24.98%	423,579	305,560	27.86%	-15,853	-2.88%
贵广网络	347,310	268,357	22.73%	341,795	233,624	31.65%	-29,218	-8.92%

从行业均值看，报告期行业毛利率同比下降了2.88%，而公司的毛利率下降了8.92%。公司毛利率趋势与行业相同，但相较同行业毛利率多下降了6.04个百分点。

会计师意见：

（1）已执行的核查程序

1）我们了解了公司的主要业务及其构成，以及分类标准；

2）分析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的变动及其变动原因；

3）结合人工成本、折旧摊销、运维成本等明细项目，分析了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4）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行业特点、成本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变动趋势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同比毛利率变动符合其业务实质，具有合理性；

2）公司补充披露的毛利率信息符合其业务实质；

3）公司毛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价值变动趋势一致。

2.年报披露，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标准进行了重新确定，导致收入利润相应调减。请公司：（1）补充披露各项业务的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方式，说明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公司收入确认方式、成本核算模式的变化情况，并量化分析对各类业务收入、成本、利润等主要科目的影响情况；（2）对于涉及多项履约义务的合同，补充披露原先的分摊标准，重新确定的分摊标准及制定标准的依据，说明前后分摊标准的制定及修改合理性，并结合具体合同量化分析对财务数据的影响；（3）说明对分摊标准的重新确定是否影响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如有影响，请及时对前三季度的定期报告进行修订。

回复：

（1）补充披露各项业务的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方式，说明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公司收入确认方式、成本核算模式的变化情况，并量化分析对各类业务收入、成本、利润等主要科目的影响情况；

1）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模式及收入确认

公司的业务由基本收视业务、增值业务、工程及安装、节目传输、数据业务、商品销售、其他业务组成。各项业务的经营模式如下：

①收视类业务：包含基本收视业务及增值业务，其中，基本收视业务通过向会员用户提供基本广播电视节目，收取基本收视维护费；增值业务通过高清互动点播平台、向用户提供影视、体育、生活、教育等多种类型的付费电视节目和视频内容，收取增值业务收视费。

收视类业务是在收视服务已经提供时确认收入。具体方法是将收到的属于当期的收视费等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预收的收视费等根据其实际归属期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②工程及安装：为个人用户、单位（主要是房地产开发商、酒店等）建设有线电视接入网络或提供安装服务，收取网络建设、安装费，以及为政府及事业单位（主要是政法委、公安局、文广局等）建设雪亮工程、天网工程，应急广播、智慧城市安防监控等系统收取的建设安装费等。

工程及安装业务，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确认收入。

③节目传输：公司按卫视频道、购物频道及省内部分市县目台频道信号传送到用户终端，提高了频道的覆盖用户数，提升了频道的广告价值，收取落地频道传输费用。

节目传输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已经提供时确认收入。

④数据业务：是指为个人（家庭）用户提供互联网宽带接入，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供视频监控、视频会议、集团局域网等网络互联和数据传输的信息化专用接入服务和信息发布服务，收取数据传输及信息发布费用。

数据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已经提供时确认收入。

⑤商品销售：通过销售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产品，主要包括高清互动机顶盒、三网融合智能机顶盒和数字电视机等，获取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业务在发出商品且客户取得了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⑥其他业务：除上述业务外的其他零星收入，如房屋租赁、代维服务收入等。

其他业务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履约进度在服务已经提供时确认收入。

2）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公司收入确认方式、成本核算模式的变化情况，以及对各类业务收入、成本、利润等主要科目的影响情况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公司除工程及安装、数据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和成本核算模式部分发生变化外，其余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和成本核算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①工程及安装业务

新装工程：新装工程成本核算方式有变化；新装工程收入确认方式未发生变化，但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差异影响收入确认金额。

新装工程成本核算方式的变化：新收入准则执行前，公司根据合同通过固定资产核算并计提折旧。执行新收入准则后，2020年12月，公司基于收入成本匹配原则和谨慎性原则，将用户能控制目能单独划分功能物理单元属性的楼栋光分线箱到用户门头这一段距离发生的料工费，作为新装工程收入对应的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散户安装。相应调减2020年度固定资产4,328.91万元，调增2020年度主营业务成本4,328.91万元，导致公司调减2020年度利润4,328.91万元。

新装工程成本核算方式依据及标准：我公司用户服务网络依次经过主干光缆（机房至机房或光交箱等）、支干光缆（机房至一级分光节点）、分支光缆（一级分光节点至二级分光节点）、皮线光缆（二级分光节点至用户侧），其中二级分光节点及以上部分，是公司网络的主体部分，是开展各类业务的共同载体，如供电气象抄表、常亮工程、五级远程医疗等多种业务；二级分光节点以下是专为个人用户提供各类服务的传输载体，为个人用户提供有线电视、宽带等服务。基于行业惯例，在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前（含IPO期间），新装工程成本均通过固定资产核算并计提折旧。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基于收入成本匹配原则和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二级分光节点以下到用户门头这一段距离所发生的料工费支出（包括皮线光缆及辅材、施工费），作为用户新装成本。成本具体构成如下：1.皮线光缆25.8元左右，辅助材料费合计约57.5元；2.材应的施工费，根据公司《关于规模推进光纤入户FTTH网络建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黔网技字〔2017〕13号）之规定，55元/户。综上，用户新装工程的工料成本测算为62.5元/户。

由于在此之前，行业内并无公认的新装工程成本范围及标准可供参照，为谨慎起见，公司已启动新装工程的招投标，预计于2021年6月内完成。招投标完成以后，公司将以招投标结果作为后续新装工程签订合同并进行核算的依据。

新装工程收入的变化：对于部分新装工程合同完需要第三方审计结算的，2020年1月-11月核算暂按合同确认收入；2020年12月，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更正为按成本确认收入，2020年度更计调减营业收入和利润942.87万元。

②雪亮工程：雪亮工程成本核算方式未发生变化；雪亮工程收入确认方式未发生变化，但涉及多项履约义务对价分摊标准发生变化，且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差异影响收入确认金额。

涉及多项履约义务对价分摊标准变化：2020年1月-11月，公司对雪亮工程的收入确认是：1.合同中有明确约定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价的，按合同约定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价分别反时点（工程建设完毕）确认来但工程收入，按履约进度分摊确认传输维护收入；2.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价的，则参考其他有明确约定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价的合同进行拆分，但并没有统一的参照标准；3.合同中明确提供免费传输服务的，不确认传输服务收入。2020年12月，公司按新收入准则的要求，根据合同并对照准则分别确认雪亮工程的建造收入与传输服务收入，并确定了雪亮工程传输服务收费标准进行了规范。

雪亮工程传输服务收费依据及标准：雪亮工程因农村视频监控工程，是城市天网工程的延伸，需单独使用带宽，目有全链路的OOS定全保障和无时间管监控，按照新建光缆线路、架设电杆和摄像头等建设成本，结合市场情况综合测算，雪亮工程传输维护费最低收费标准确定为90元/点位/月。

雪亮工程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差异导致收入的变化：对于部分雪亮工程合同约定需要第三方审计结算的，2020年1月-11月核算暂按合同确认收入；2020年12月，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更正为按成本确认收入。

③应急广播：应急广播成本核算方式未发生变化；应急广播收入确认方式未发生变化，但涉及多项履约义务对价分摊标准发生变化，且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差异影响收入确认金额。

涉及多项履约义务对价分摊标准变化的变化：2020年1月-11月，公司对应急广播的收入确认是：1.合同中有明确约定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价的，按合同约定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价分别按时点（工程建设完毕）确认承包工程收入，按履约进度分摊确认传输维护收入；2.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价的，则参考其他有明确约定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价的合同进行拆分，但并没有统一的参照标准；3.合同中明确提供免费传输服务的，不确认传输服务收入。

涉及多项履约义务对价分摊标准变化的变化：2020年1月-11月，公司对应急广播的收入确认是：1.合同中有明确约定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价的，按合同约定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价分别按时点（工程建设完毕）确认承包工程收入，按履约进度分摊确认传输维护收入；2.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价的，则参考其他有明确约定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价的合同进行拆分，但并没有统一的参照标准；3.合同中明确提供免费传输服务的，不确认传输服务收入。

应急广播传输维护收费依据及标准：应急广播完全使用有线电视传输网络带宽，和机顶盒使用同一逻辑网络传输，其无需单独的维护和独立的带宽，其享用顶盒收视部分蓝标带宽，只要和其相邻的机顶盒收视正常，均能正常的工作和使用。目应急广播只是单独传输音频广播，比机顶盒的音视频传输需求大幅降低，设备结构也相对简单，工作可靠性更稳定。公司现有数字电视长村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为每月17元，电视功能单个机顶盒使用带宽为8-12Mbps，用户占用传输带宽保证在15Mbps以上。应急广播系统传输通道使用现有的有线电视数据传输通道，应急广播只传输音频，每个广播点（4个喇叭）位的使用传输带宽在0.2-0.5Mbps，连接的光纤方式也相对普通投入用户一样（从未端光纤网络-一级分光器光纤连接到音柱或收扩机连接的ONU终端设备）。根据已经过政府审计的收费标准，结合应急广播和普通机顶盒传输资源占用对比情况，经过公司测算，应急广播数据汇聚点的传输维护费收费标准应为10元/月，按一个数据节点4个喇叭（或音柱）计算，一个喇叭点位收费标准最低为25元/月。

应急广播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差异导致收入的变化：对于部分应急广播合同约定需要第三方审计结算的，2020年1月-11月核算暂按合同确认收入；2020年12月，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更正为按成本确认收入。

公司推进的智慧广电创新型业务（如等高工程和应急广播等），因涉及多项履约义务对价分摊标准导致2020年度调减营业收入10,842.07万元，调减营业成本3876.50万元，调减财务费用-利息收入561.78万元，调减利润7,527.36万元；因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差异导致2020年度调减营业收入963.62万元，调减财务费用-利息收入18.14万元，调减利润981.76万元。部分过去工程同变对价的最佳估计差异影响营业外收入和利润，2020年度调减营业外收入利润1,773.71万元。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收入调整金额	成本费用调整金额	利润调整金额
工程及安装业务	新装工程	0.00	4,328.91	-4,328.91
		-942.87	0.00	-942.87
	智慧广电（含雪亮工程、应急广播、智慧城市等）	-11,072.87	-3,314.21	-7,758.66
		-963.62	18.14	-981.76
	还改工程	0.00	0.00	0.00
		-1,773.71	0.00	-1,773.71
数据业务		230.79	0.00	230.79
合计		-14,522.28	1,032.84	-15,555.12

（2）对于涉及多项履约义务的合同，补充披露原先的分摊标准，重新确定的分摊标准及制定标准的依据，说明前后分摊标准的制定及修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具体合同量化分析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前述回复，涉及多项履约义务的合同，其前后分摊标准的制定及修改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以榕江县公共视频租赁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和汇川区的应急广播为例分析如下：

1）合同1：榕江县公共视频租赁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主要条款

2019年6月，公司与榕江县公安局签订的榕江县公共视频租赁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合同号QWHT-010710-SC-XS-2019-013，合同总金额7,449.54万元（含税），本合同价款包括榕江县公共视频租赁相关服务采购项目的全部设备安装、调试、五年内的维护费、链路传输费、监控点位电费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6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5%（372.47万元），第一年服务期满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372.47万元），第二年服务期满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5%（1,117.43万元），第三年服务期满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5%（1,862.39万元），第四年服务期满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5%（1,862.39万元），第五年服务期满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5%（1,862.39万元）。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合同总价款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雪亮工程建设费为2,970.53万元（2019年雪亮工程建设完毕，取得雪亮工程开通点位确认书，确认工程收入2,331.61万元，未确认传输维护费收入；第二部分天网工程费用总计为3,753.00万元；第三部分长链路租用费（传输维护费）为726.01万元。

2020年1-11月份的处理

2020年天网工程建设完毕，取得天网工程开通确认书，确认天网工程收入2,945.78万元，未确认传输维护服务收入。

2020年12月份更正

根据公司雪亮工程传输服务收费标准每终端90元/月计算，重新计算原补充协议中“5年链路租用费（传输维护费）为726.01万元”的传输服务费约对价为1,326.24万元（按合同应在未来5年按履约进度分期确认传输服务收入），计算确认本期工程建设收入为2,464.76万元，未确认传输维护费收入。

更正对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调减了该合同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491.03万元，同时减少利润491.03万元。

2）合同2：汇川区应急广播二期工程建设、信息技术服务协议

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11月10日，公司与遵义市汇川人民政府签订《汇川区应急广播二期工程建设、信息技术服务协议》，合同号QWHT-010213-JK-XS-2020-0100，为汇川区人民政府搭建应急广播系统，具体建设内容为扩容区级播控平台1套，镇（街道）播控平台2套，村（居委会、社区）广播室设备532套，音柱532个，合同总金额3,220,000万元（含税），汇川区人民政府分五年支付费用，第一年支付500.00万元，第二年支付500.00万元，第三年支付500.00万元，第四年支付850.00万元，第五年支付870万元，合同中未分别约定建造单价和传输维护费单价，公司提供五年服务。

2020年1-11月份的处理

2020年工程完工后，公司根据和业主方签订的合同，按合同金额3,220,000万元确认了建设收入2,656.10万元，没有确认传输维护费收入。

2020年12月份更正

根据公司的应急广播传输维护费标准每一终端2.5元/月，将合同总额3,220,00万元拆分成工程建设费3,139.27万元和传输维护费80.73万元（应在未来5年按履约进度分摊确认传输服务收入），2020年确认工程建设收入2,471.08万元。

更正对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调减了该合同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185.02万元，同时减少了利润185.02万元。

（3）说明对分摊标准的重新确定是否影响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如有影响，请及时对前三季度的定期报告进行修订。

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对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有影响，经过修订后的前三季度的定期报告预计于2021年6月披露。

会计师意见：

（1）已执行的核查程序

1）我们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方式，分析了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公司收入确认方式、成本核算模式的变化；

2）审核了公司主要与收入相关的合同，重点是重新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标准发生变化的合同；

3）审核了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标准及依据；

4）我们聘合鹰里合同量化分析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对于涉及到多项履约义务的部分合同，公司原先的分摊标准存在一定的误差，已在12月进行更正。重新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营期后制定标准有相应的依据。

3.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27.06亿，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仅44.31%。坏账准备期末余额4.32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2720.08万元，本期计提2631.68万元，占比96.75%。多数因对部分单位预期回款可能性较小；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余额4.05亿元，本期计提1.97亿，占比48.74%。各账龄区间的计提比例较去年均有大幅增加。公司2016年上市后，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大幅增长，2016年至2020年复合增长率66.7%；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逐年上升，自2016年末的12.86%增加至2020年末的68.49%。请公司：（1）结合营收规模、业务模式、结算方式、客户类型、信用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近几年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显著差异，该比例逐年上升的原因，公司为年末收入确认政策、销售方式、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3）对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补充披露各应收对象的销售内容、发生时间、信用期限、预期无法回款的原因及发生时间，公司均在本期计提的原因，并梳理同类业务同类客户的应收款金额及账龄，说明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及时、充分；（4）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补充披露不同账龄区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标准及依据，本期计提比例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5）结合应收账款逾期、公司偏收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回款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结合营收规模、业务模式、结算方式、客户类型、信用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近几年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贵州省委省政府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发展战略，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消弭城乡信息化数字化鸿沟，自2016年起，贵广网络持续推进“一云双网、一主三用”智慧广电新体系建设，打造多彩贵州广电云，推动有线光线、宽带等带协同融合覆盖，在强化党媒政网文化宣传主阵地，主渠道的同时，构建政用、民用、商用生态链。公司大力实施列入贵州省十大民生实事的多彩贵州“广电云”村村通、户户用工程，雪亮工程，应急广播、五级远程医疗、脱光校园·智慧教育、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等重大工程建设，形成了覆盖贵州全省所有行政村、县省、市、县、乡、村五级信息服务能力的广电光纤传输网络，成为贵州省内覆盖范围最广、传输密度最大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助推贵州2016年成为全国第一个、也是目前唯一的智慧广电综合试验区。同时，公司业务模式也由原来的以有线电视收视类业务为主，转向收视类业务与数据、宽带、工程建设等政用、商用集客类业务并重，并不断向数据汇聚、数据治理、数据应用的数据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演进。公司的业务模式更加丰富，客户类型更加广泛，从家庭用户扩展到党政机构、企事业单位和行业客户等，营收规模持续增长。2016年实现收入22.89亿元，2020年达到34.73亿元，增长51.73%。

为适应业务模式、客户类型变化的要求，公司增加了新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主要从原有面向公众客户的预缴费方式，增加面向党政机构3-5年的分期支付方式，面向行业客户完成服务后行费方式等。根据公司信用政策，公司一类信用客户为各级政府（含事业单位及平台公司），账期主要为3-5年；二类信用客户为国有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大型外资及合资企业，账期主要为1年。公司实施的多彩贵州“广电云”村村通、户户用工程、雪亮工程，应急广播等的客户主要为一类信用客户，工程业务模式为“垫资+建设+提供服务”，结算方式为分期支付。2016年起，各级政府的工程业务逐渐增多，应收款由此逐年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总额32.47亿元（含长期应收款）。其中，各级政府（含事业单位和平台公司）欠款26.47亿元，约占逾期应收账款总额的81.52%。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应急广播	5.37	0.805	4.565	567%
雪亮工程	3.93	4.73	-0.8	-17%
天网工程	0.688	0.2018	0.4862	241%
合计	9.988	5.7368	4.2512	74%

结合业务模式、客户类别及公司本期业务，长期应收款本期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3）补充披露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结合账龄及逾期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及时、充分。

公司长期应收款，其业务来源于各级政府（含事业单位及平台公司），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对于来源于各级政府项目产生的应收款公司认为最终不能回收的风险通常较低。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两个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提方法如下表：

组合	具体内容	计提方法
组合1	信用期的长期应收款	(1)汇总整理长期应收款按合同约定分期收款时间点，具体到收款月份； (2)选择同期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系数，评估当前情况、前瞻性信息并确定修正系数，在基础折现系数基础上，考虑修正系数，确定最终的折现率； (3)按照修正后的折现率，对应用期内的长期应收款进行折现，将折现值与信用期内长期应收款摊余成本对比，对于现值小于摊余成本的长期应收款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	逾期的长期应收款	(1)统计长期应收款截至计算时点逾期情况，包括：逐项列示合同约定应收款时间、长期应收款逾期未收款金额、逾期天数等信息； (2)计算因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对贵广网络造成的损失金额，损失金额计算方法为：逾期金额×逾期天数×同期贷款年利率/365； (3)以上述计算出的损失金额为依据，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应收款的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逾期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迁改工程	583.58	311.59	271.99	0.00
融媒体中心建设	1,435.78	1,178.18	257.60	0.00
视频监控	6,234.42	3,284.18	2,950.24	0.00
天网工程	2,439.36	1,810.37	628.99	0.00
雪亮工程	24,914.91	15,835.20	9,079.71	0.00
应急广播	12,543.75	10,632.55	1,911.20	0.00
有线电视覆盖	340.92	340.92	0.00	0.00
智慧安防	269.76	196.43	73.33	0.00
智慧城市	6,951.68	3,183.68	2,648.30	1,119.70
智慧教育	143.10	143.10	0.00	0.00
智慧旅游	60.10	30.05	30.05	0.00
智慧农业	162.28	81.14	81.14	0.00
总计	56,079.64	37,027.39	17,932.55	1,119.7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逾期金额56,080.00万元，本年度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1,435.00万元。

根据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方法，对预计回收很有可能无法收回的，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其他按信用特征分组，确定折现率，计算预计损失。LPR由2019年12月20日4.15%下降到2021年5月20日的3.85%，考虑前前瞻性因素，公司2020年的预计损失率与同其相同4.75%，所以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及时、充分的。

会计师意见：

（1）已执行的核查程序

1）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我们结合长期应收款涉及到的主要业务、服务类别、收款期等分析长期应收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分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长期应收账款增长具有合理性；

2）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制定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及时、充分。

5.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5.82亿元，同比减少7.8亿元，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17.79亿元、7.79亿元，分别同比增加6.5亿元、4.38亿元。本年产生利息费用2.56亿元，大幅侵蚀公司利润。请公司：（1）补充披露新增借款用途、使用进度，并结合资产科目的变动等，说明借款规模与货币资金反应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2）结合资金情况、有息负债规模、短融资安排，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

回复：

（1）补充披露新增借款用途、使用进度，并结合资产科目的变动等，说明借款规模与货币资金反应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2020年度累计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19.7亿元，偿还短期借款13.2亿元，同比增加6.5亿元。净新增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支付机顶盒、日常维护材料采购、互联网接入、网络租赁、节目购置等日常经营性款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增短期借款已使用5.88亿元，结余0.62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净增加4.38亿元，主要是2019年10月从平安银行借入的2年期贷款4.11亿元（2021年10月到期）及其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组分类所致，属存量间的结构性调整，未新增公司负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同比增加10.64亿元，主要是：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同比增加6.45亿元、长期应收款同比增加9.09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中国广电股份有限公司）同比增加2亿元、固定资产同比增加5.33亿元，主要增加项合计增加22.87亿元；货币资金同比减少7.8亿元，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同比减少3.43亿元（主要是工程验收转固）、长期待摊费用同比减少1.24亿元（对货币资金无影响），主要减少项合计减少12.47亿元。公司总负债同比增加12.22亿元，主要是：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增加6.73亿元，无息负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票据、长期应付款）增加5.16亿元。

公司新增借款6.5